

## 教育訓練大綱

- 股東會參考法令/相關網站
- 股東會/程序與相關作業
- 股東會股務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委託書規則與議案決議整理
- 補充說明:即時公司法解釋
- 補充說明:疫情期間股東會相關注意事項
- 補充說明: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股東會部份



## 相關法令

- (一) 公司法(第170條到191條)(股東會)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三)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四)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 (五) 公司法(第192條到227條)(董事、監察人與董事會)

## 查詢網站

- 查詢網站: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 (法務部)

即時公司法解釋：

<https://gcis.nat.gov.tw/elaw/welcome.do?anchor=1#companyLaw>

證券相關最新法令函釋：

<http://www.sfb.gov.tw>(證期局→法規資訊→最近法令函釋公告)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

<http://www.selaw.com.tw/IntegratedSearch.aspx> (證期局)

-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

<http://gcis.nat.gov.tw/elaw/lawDtlAction.do?method=viewLaw&pk=19>

## 股東會程序與相關作業

- 股東會的目的，公布公司經營成效，決議公司重大事項，處理董監事選任相關事宜,根據公司法規定(公170)，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主要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董事會決定股東會召開事宜：開會日期,地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 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會召集公告,股東提案公告實施：證26-2，公170-173，公182，公189-190，委4
- 寄發開會通知：公172，公189
- 出席委託處理：證25-1，證26-2，公177，委託書使用規則全部
- 準備表決票，選舉票，議事手冊，股東會前演練
- 股東會當天：會場報到準備，股東大會召開,;股東會召開,議事規範全部
- 決議與選舉：證26-1，公174-175，公178-181，公185-188，公191，公198-199，公201-202，公209,公240-241
- 會議進行，準備相關記錄至主管機關:委13
- 寄發議事錄：公183
- 資料保存：公183，公210，議7，股4

## 股東會應準備物品與注意事項

	應備物品	注意事項	其他說明
相關報表	財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	
開會通知書	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期間,與最晚寄出日期	儘量早寄,以免臨時出狀況.
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印鑑卡	委託資格限制,避免爭議	加註依公司法177條: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年報·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選舉票	股東名冊,董監侯選人名冊	表決票/選舉票事先整理好並計算正確	表決票:1股有1權 選舉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 股東會應準備物品與注意事項(1)

	應備物品	注意事項	其他說明
報到櫃檯	所有股東印鑑卡	核對股東出席證、委託書，或確認股東基本資料時使用	
	年報・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選舉票	確認股東身份後發給股東進入會場	整理好一併交給股東(裝袋更好)
	股東簽到簿(不含股數)	請出席股東簽名	可以收取股東出席證方式代替
	空白印鑑變更申請書・空白地址變更申請書・空白股東印鑑卡	準備讓股東臨時變更改印鑑變更的出示舊股票後補。	可請股東先進場，由股務工作人員處理後再交股東。
	空白開會通知書(含委託書)	準備給未攜帶開會通知的股東親自出席	需核對股東身份
	已整理完成委託書	供委託/受託股東查閱	只能看股東本人的資料

## 股東會應準備物品與注意事項(2)

	應備物品	注意事項	其他說明
報到櫃檯	空白指派書	提供法人代表人出席未攜帶指派書	代表人需蓋法人股東印鑑與本人印鑑
領紀念品處	紀念品領取簽名簿	請領取人簽名	可以紀念品領取單代替 儘量不與股東報到同時處理
股東會會場主席枱	年報,議事手冊 名牌 空白紙張,原子筆 杯水 /飲料 其他參考資料	主席,董事,監察人,律師,會計師,.....	每一座位皆需準備職稱與姓名 供做記錄
股東會會場股東區	麥克風  杯水 /飲料	提供股東發言	在通道處設一公用麥克風即可. 可有可無,視會場環境

## 股東會應準備物品與注意事項(3)

	應備物品	注意事項	其他說明
股東會會場表 決案時	投票箱  計算機,簽字筆,計算紙,訂書 機,迴紋針,橡皮筋  空資料袋	提供股東投放表決票  計票人員用  投票結束後,.保存表決 票用	計票人員約 3 – 5 名左右 在封面註明結果,並 請主席,監票人,計 票人簽名後,封存
股東會會場選 舉案時	海報  投票箱  計算機,簽字筆,計算紙,訂書 機,迴紋針,橡皮筋  空資料袋	將候選人戶號,姓名,得 票數詳細列出 提供股東投放選舉票  計票人員用  投票結束後,.保存選舉 票用	可以會場白板替代  計票人員約 3 名左 右即可 在封面註明結果,並 請主席,監票人,計 票人簽名後,封存

## 股東會應準備物品與注意事項(4)

	應備物品	注意事項	其他說明
其他	錄音(錄影)機	股東會全程錄音或錄影	
	人員分配	指引人員	指引股東報到,領資料,領紀念品,入席
		報到人員	對印鑑卡,輸入電腦,發放資料
		服務人員	引導董事會,監察人,律師,會計師入席與說明 會議流程
		計票人員	表決或選舉時計算結果與整理後

## 股務系統操作\_股東會過帳

- 股東會記錄新增：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主檔異動→新增→  
● 儲存→股東會過帳
- 股東會股東名冊列印：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主檔瀏覽→  
● 股東會作業→出席股東會名冊
- 股東會排程列印：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主檔瀏覽→  
● 主檔異動→列印(股東會排程表)  
排程EXCEL檔輸出路徑 CHYNGLEI\SMS\DOC
- 開會通知書列印：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主檔瀏覽→  
● 股東會作業→股東會通知書



## 股務系統操作\_\_委託書處理與報到作業

### 委託書處理

- 是否依使用委託書規則限制 持股率由100,折算為零時,不依公開發行公司使用委託書規則
- 股東受託登錄：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委託登錄作業→受託人為股東
- 非股東受託登錄：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委託登錄作業→受託人為非股東

### 報到作業

- 股東出席：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會場報到作業→股東出席→新增
- 非股東出席：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會場報到作業→非股東出席→新增



## 股務系統操作\_表決作業與選舉作業

### 表決作業

- 股東表決：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 →議案表決統計→股東
- 非股東表決：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議案表決統計→非股東

### 選舉作業

- 股東選舉：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選舉作業→董事選舉統計→股東
- 非股東選舉：股務系統→股東會作業→選舉作業→董事選舉統計→非股東

## 補充說明:委託書規則整理

類別	受託人	人數限制	股數限制	說明
非屬公開徵求	受1位股東委託	1位	不受限制	
	受2位股東委託	2位	受託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公司法177條
	受2位以上股東委託	最多不能受超過30位股東委託	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身持股4倍 受託人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委託書使用規則第21條

## 補充說明:委託書規則整理

類別	受託人	人數限制	股數限制	說明
公開徵求	信託事業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委6 金控,銀行,保險 一年以上 10%或選舉案12% 非金控,銀行,保險 一年以上 10%或8%
	股務代理	不受限制	代理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 事或監察人之議案	委14
	一般股東	不受限制	受託人係董事或監察人之 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 舉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委5 金控,銀行,保險 一年以上 0.5%或200萬股 非金控,銀行,保險 六個月以上 80萬股以上或0.2% 且不低10萬股

## 補充說明:議案報告事項整理

報告事項	法源	備註
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公172-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	(公21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公219)	
營業報告書	(公228)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公235-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246)	
現金股利	(公240)	公開發行以上
合併後存續公司,於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時,應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公318)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上市櫃
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
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	證交26-3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證交28-2	

## 補充說明:議案決議類別整理

類別	方式	決議事項	說明
普通決議	超過發行總股數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公17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承認案)	(公20)(公230)
		決定董事報酬	(公196)
		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	(公174) (公198)
		對董事提出訴訟與選任訴訟代表	(公212)(公213)
		監察人之準用條文	(公227)
		承認會計帳冊	(公2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237)
		清算人之選任 與 解任	(公322) (公323)
		承認清算人造具之帳冊與清算完畢	(公326) (公331)
		減少資本 或返還股款	(公168)
		選任檢查人	(公184)
假決議	出席總股數不及一半之股東，倘有佔總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並於一個月內自行召集股東會，倘仍維持佔總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過半數同意，視同公司法第174條之決議(普通決議)		(公175)

## 補充說明:議案決議類別整理

類別	方式	決議事項	說明
特別決議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超過發行總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轉投資百分之四十 (公開發行公司)	(公13)
		重要事項(有關財產受讓，出讓事項)	(公185)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公199) (公227)
		董事營業行為之許可(解除競業禁止)	(公108)(公209)
		以股息或紅利發行新股	(公24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發放現金	(公241)
		變更章程(更名，所在地變更，所營事變更，增減資,特別股股東權利)	(公277)(公159)
		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公316)
		有價證券之私募(公開發行公司)	(證4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低於市價	發行人56-1
		庫藏股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買回10-1
		股票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公156-1)
		停止公開發行	(公156-2)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公159)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反之需全體股東同意,方能變)。	(公356-13) (公356-14)		

2020/4/16

17

# 補充說明:董監事選舉相關補充-選票製作

**新東陽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持有股數：\_\_\_\_\_ 股

出席代理人：\_\_\_\_\_ 持有選舉權數：\_\_\_\_\_ 權

戶 號	董事被選舉人姓名	分配選舉權數
1		
2		
3		
4		
5		
6		
7		
合 計	選 舉 權 數	

投票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改選董事七人，故每股選舉權應為七權，本選票選舉權數係將有股數乘七所得之數。  
 二、本選票合計選舉權數可集中投與一位被選舉人或分配與多位被選舉人。  
 三、如被選舉人名額少於七人時，請在空白之被選舉人欄劃一斜線。  
 四、所填被選舉人名額不得超過七人，合計選舉權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持有選舉權數，如超過選舉名額或選舉權數，則本選票全部無效，如合計選舉權數少於持有選舉權數，則此減少權數，視為棄權。如未填分配選舉權數者，則視同平均分配。  
 五、本選票為記名式，投票人務請簽名，否則本選票無效。

2020/4/16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票 1**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票 5**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票 6**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選舉票 3**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選舉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選舉權數：\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8

## 補充說明:即時公司法解釋

● ● 以上=大於等於:第172條之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

● 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 入議案  
。

● ● 超過=大於 :第177條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 補充說明:即時公司法解釋

- 董事會通知係採發信主義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所謂「7日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1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例如公司訂於3月18日召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則至遲應於3月10日即應通知。
- 修正「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
-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符合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 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惟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符合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至於實務上為作業便利，公司一般僅發給股東「單記名」選票，僅在股東要求時另備置「複記名」選票，以利股東任意分配選舉權。惟若有股東向公司請求發給「複記名」選票時，公司拒絕發給，致股東無從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任意集中或分配其選舉權者，是否亦屬決議方法違法一節，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處理。（經濟部一〇二、六、一七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〇六七一〇〇號函）
-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 補充說明:疫情期間股東會相關注意事項

- 疫情不歇,一年一度股東會有什麼選擇:不辦,延期,網路直播,照常舉行之考慮點,請參閱  
● 圓祐資訊官網: <https://www.yyc.com.tw/school-detail.php?v=NTIwMzgy>  
● 補充說明:經濟部回覆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因疫情因素,可認屬公司延期109年度股東  
● 常會之正當理由。
  
- 照常舉行注意事項:
  - 1. 場地: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備妥乾洗手或其他消毒用品供股東使用。
  - 2. 公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  
● 或耳溫38度者,建議股東填寫書面發言條/表決票/選舉票,後返家休養或就醫治療。會議人  
● 員將代為表達並記錄於會後二十天內寄送股東會議事錄。  
● 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外的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室內至少1.5公尺。
  - 3. 報到與紀念品領取分流,備體溫測量器材。隨時酒精清潔器材設備物品。
  - 4. 會場內:股東會座位採梅花座、間隔座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相關議題討論
  -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2. 網路直播股東會:直播平台,直播軟體與視訊設備。
  - 3. 開會通知書電子方式為之可行性。
  - 4. 電子投票:集保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開會期間立即投票。
  - 5. 委託書之必要性。

## 補充說明：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股東會部份

應公告事項	法案條文	內容說明
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相關公告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            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b>開會通知書做成PDF檔,上傳即可。</b></p>
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公告	公司法第172-1條第2項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b>建議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日以上公告。停止過戶日前五後四為提            案期間。</b></p>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董事· 監察人選舉相關公告	公司法第192-1條第2 項  公司法第216-1條第1 項	<p>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b>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與停止過戶三十天,寄開會通知日二十天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與停止過戶十五天,寄開會通知日十天,有            問題。</b></p>